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89號

原 告 藍美育
楊國棟
楊貴棻
楊珺宇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複 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
陳韻鸚

被 告 蔡國勝
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原告欄「上四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毛英富律師複代理人陳韻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共同訴訟代理人朱俊雄律師複代理人毛英富律師、陳韻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1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5 書記官 陳詩為